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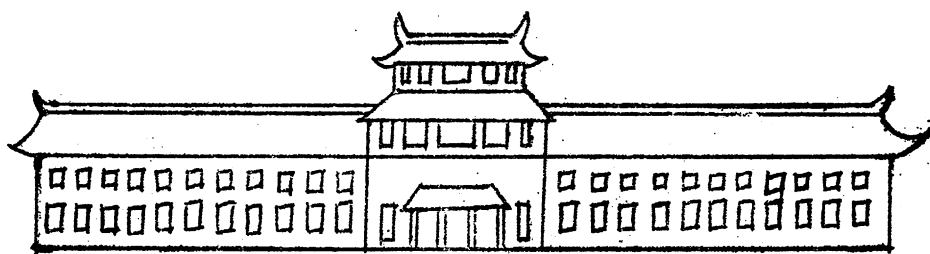
南洋大學十學生團體

就

南大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向南大當局提呈

備忘錄



中 國 史 地 教 數	語 文 學 會 學	文 學 會 學	學 會 籌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物 化 生 合 戲	理 學 物 唱 劇	學 學 學	會 會 會 團 會
----------------------------	-----------------------	------------------	-----------------------	-----------------------	-----------------------	-----------------------	-------------	-----------------------

26.10.1965

我們對『南大課程審委會 報和書』的態度與立場。 (總綱)

- 一、前言。
- 二、透視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背景：
 - ★ 在困難中成長的南大。
 - ★ 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 三、我們對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基本看法。
 - ★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旨在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
 - ★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將使南大淪為配角英文大學。
 - ★ 新學制破壞南大完整的學制體系。
 - ★ 關於入學資格的規定。
 - ★ 關於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教育系和化學工程系。
 - ★ 關於中國語言文學系易名的問題。
 - ★ 不利南大健全發展的幾種謬論。
 - ★ 小結。
- 四、南大今後發展的主要課題。
 - ★ 關於大學自主權和學術自由權的課題。
 - ★ 關於貫徹南大創校宗旨的課題。
 - ★ 關於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的課題。
 - ★ 結論。

(一) 前 言

為各方所矚目的【南大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終於發表了。正和白里斯萬和魏雅聆兩報告書最初發表的情形一樣。這份報告書在廣大關心南大前途的社會人士之間，引起了熱烈的討論。

作為南大在籍學生的我們，南大的興衰存廢都同我們有着最直接的關係。本着愛護南大，維護民族教育的基本立場，我們在對這份報告書作了詳細而深入的討論和分析，並決定把我們的意見綜合總結出來，以供各方參考。

我們不否認報告書某些值得參考的地方；然則，我們不能同意報告書總的精神實質，它不只嚴重地損害到南大的健全發展，故意違反南大創校的宗旨，更惡毒地企圖以此來摧毀華文教育。

在研究【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過程中，我們還結合參照了白里斯萬和魏雅聆兩報告書。在反覆互相比較，對照後，我們發覺到它們在進行損害民族教育方面原來是一脈相承，變本加厲。我們堅決反對那些不顧原則，任意誇大問題的說法；我們同樣不同意只看現象，不看本質的言論。我們決不能被【課程審委會報告書】中某些好看的表面現象所蒙蔽，而忽略了藏在這種烟幕中醜惡的本質。否則，對民族教育，對南大前途都存在着極不利的後果。

南大同學在維護民族教育，發展南大前途的問題上，一向來都堅持原則，站穩立場。我們永不向困難低頭，也永不為胡言詭語所蒙蔽或迷惑。在這里，我們慎重表明：我們堅決反對，以漂亮詞藻裝飾而成的【南大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因為它企圖變質南大與摧殘民族教育。

(二) 透視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背景

在困難中成長的南大

在研究【南大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時，我們首先必須認清這份報告書提出的背景，然後才能對它給予全面、徹底的批駁和評論，進而認清它的真面目。

經過再三批閱和研究，我們實在找不出，而且也無從相信這份報告書對南大的發展會有什麼幫助。相反地，我們倒清楚地看出它是政府全面控制南大後推行其變質南大的立言基礎。

政府的干預南大校政，全面控制南大和變質南大的企圖，早在南大創辦伊始就萌芽了。

南大創辦於林德憲制下的殖民地時代，那是華文教育遭受到最慘酷的壓制和摧殘的時代。從那時候起，南大即負起發展華文教育的重任，成為華族的最高學府，傲視東南亞。殖民地政府不願意看到南大的創辦，更不願意看到南大的發展，然而，當群眾的洪流迫使政府不得不讓南大在裕廊崗上矗立起來的時候，政府只好改變其對待南大的方法。首先政府採取拖延通過南大法令的政策，故意無視南大的存在。繼而，政府又佈置了一個連篇駁毀南大的所謂【白里斯萬報告書】，完全否定了南大存在的價值。

一九五九年六月，新加坡自治了。新政府上任後，馬上宣佈將以平等原則來對待四大教育源流。這時，人們以為久懸未決的南大問題，從此將獲得合理解決。但是，非常不幸的，過去歧視民族教育，迫害華文教育阻礙和壓制南大發展的措施，不但沒有改變過來，而且大力推行，變本加厲。諸如政府急速地以審訂白里斯萬報告書為幌子，設計了一個所謂【魏雅聆報告書】，提出

了旨在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奪取南大理事會，變質南大的「建議」。這種種陰謀，終於在南大黨教學以及廣大熱愛華文教育的社會人士的堅決反對下潰敗了。但是，政府並沒有放棄其對南大蠶食的政策和逐步升級的侵吞勾當，它繼續在南大行政上，組織上，財政上，招生制度上，語文問題上進行明里暗里的顛覆活動。「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正當政府蠶食南大的政策赤裸裸地被人暴露後，它更進一步地在行動上公開以強蠻手段，甚至暴力對付南大理事，教職員以及手無寸鐵的同學們。五九年的十·一二事件，六三年的二·二事件和九·二六事件，政府軍警三度闖入南大，逮捕、毆打和侮辱同學。同時，政府且無理剝奪了包括南大學生會機關及「大學論壇」在內的六種刊物的出版權力。一九六三年九月大選後，在政府內閣尚未組成之際，政府便宣佈奪取南大理事會主席陳六使先生的公民權，迫使陳主席辭職，然後以解決南大問題為幌子，設下騙局，和南大理事會談判。這一切的一切，都在在說明了，政府為了達到其控制南大，變質南大，消滅華文教育的目的，而不擇手段。

一九六四年六月廿七日，在莊嚴的南大學府里，上演了一齣史無前例的丑劇，那就是星馬教育史上最卑鄙最醜惡的大逮捕事件。就在那天早上半夜三點鐘，政府出動了包括軍隊、鎮暴隊、警察和特務等三千多名兇手以及數不清的紅車、軍車、警察車等，「浩浩蕩蕩地闖入南大，數百間宿舍的同學在槍尖下被蠻兵和特務搜查，來犯者且以刀斧破門闖入學生宿舍、學生樓學生會及學生會會所等，他們最後還搶劫了學生會和各學會會所的文件檔案和書籍，逮捕了五十位以上的清白同學。這是政府為順利進行其控制南大，變質南大的企圖，向同學們展開瘋狂的逮捕行動，同時也是星馬教育史上，政府摧殘民族教育最腐敗卑鄙的一頁。

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緊接着六·二七事件，政府更進一步迫使南大理事會主席劉玉水先生及副校長莊竹林博士辭職。就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在行政上控制了南大，組織了一個由其所擺佈和操縱的所謂「臨時校內行政委員會」。政府控制了南大的行政並不足以變質南大，因此第二步驟便是如何，過行政力量，逐漸地變質南大。於是政府通過了所謂「臨時校內行政委員會」開除了一百五十名左右的清白同學及精明能幹的教職員，同時還警告將近二百名清白同學。在一年三月間，政府還通過所謂「臨時校內行政委員會」成立了一個以王廣武為首的「課程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以「審查課程」為幌子，經過二月餘的「審查」提出了旨在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變質南大，消滅華教的所謂「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從整個報告書提出的背景及其內容，我們認為，它實際上就是行動黨政府變質南大，消滅華教的立論基礎。

「課程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是不符合正常手續與不合理的。本來「臨時校內行政委員會」是在副校長被迫辭職以後組成的，其工作僅限於維持新校長上任前過渡時期的學校行政。因此，它並非南大權力機構，也根本無權組織「課程審查委員會」來處理課程問題。此外，「課程審查委員會」之檢討範圍本來只「檢討南洋大學目前課程之編制及各科內容，以便向大學提供能適應當地社會需要之修正課程。」但是，出於意料之外，該委員會竟故意超越其職權範圍，魯莽與不必要地過問南大創辦的宗旨和本質、教學媒介語，學系的存亡興廢、合併或改組，及調整師資、待遇等問題。單單從這個

角度來看待，這份所謂「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就可以看出它根本不可以作為改組南大的藍本，更不需要我們不適宜地在此浪費筆墨來總結與批駁。

我們對課程審委會報告書的基本看法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旨在改變教學媒介語

我們特別重視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對南大教學媒介語的態度。經過反覆閱讀和周密的分析，我們發現：報告書的精神實質是沿襲魏雅齡報告書的。魏雅齡報告書公開表現它對英文的偏愛，主張通過提高南大學生的英文程度，使南大逐步變質。根據魏雅齡報告書，學生在入學考試只要英文一科不及格，就得讓他們進入一年的大學先修班，專門進修英文一科；英文程度提高了，語文的困難就不會成為限制徵聘教師的條件，南大就可以聘請大批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教師。這樣下去，南大還有什麼民族大學的性質可言呢！南大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在這方面比魏雅齡報告書表現得更露骨。它根本不是從南大作為民族大學的特質去對待南大的教學媒介。它不僅沒有糾正魏雅齡報告書錯誤的地方，而是變本加厲，決心置南大於死地。報告書第二章：「關於語文的建議」寫道：「只精通華文顯然是既不符合畢業生本身的利益，南大繼續造就這類畢業生也不符合國家的利益。」（第二章第八節）這段話的含義是很明白的。它用更加堂皇的語言來表述魏雅齡報告書的思想內容，它們的最終目的同樣是要使南大變質。魏雅齡報告書說：「不精通英文，就不能夠聘請外國大學教授，就不懂唯一可以獲得供應的英文課本」，課程審委會報告書說：「不精通英文（巫文？）是不符合國家的利益的」，他們到底在說些什麼樣的話呢？假如精通本國四大源流之一的華文是（不符合國家的利益），那麼，華族同胞在本國成長豈不是「不符合國家利益」嗎？事實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魏雅齡報告書諸公，早就應該離開本國，更說不上有什麼資格「審查課程」了！再者，華文是我國四大語言之一，是本國的官方語文，也是聯合國的應用語文，既然精通華文被冠以「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名堂，那麼，星大和馬大畢業生只精通英文豈不是也不符合國家的利益嗎？或者說：「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名堂只適合於精通華文者而不適用於精通英文者？實際上，報告書的這種腔調，和殖民主義者的腔調是一模一樣的。

我們可以自豪地指出：在陳六使主席和莊竹林校長的主持下，南大一貫以「溝通民族文化」為己任，鼓勵同學學習其他兄弟民族的語言，在星馬所有高等學府中，只有南大學生用華巫英三種語文出版期刊。所有這一切，在在說明南大當局和南大學生從來不固步自封，一切旨在使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建議都得到慎重的考慮和接受。事實上，南大學生除了精通華文外，還通曉英文或巫文（有者兼通三種語文），因此，「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帽子，是套不上南大和南大同學的頭上！

我們承認南大需要改善。其實南大創辦之日始，就不停地在改善和前進著。然而，正如南大學生會莊繼地指出：「南大是一間真正的民族大學，南大是華文教育體系最高的一環，任何不面徹底的改革，都不能絲毫損害到南大這種本質，因此，南大的主要教學媒介語必須保持不變，南大作為一間華文大學的本質也才不會發生變化。」這段話是愛護民族教育者的共同心聲，也是我們始終不渝的鮮明態度與堅定立場。

報告書說：南大經過改組後，「仍得開設一些科目

用華文爲教授媒介語] (報告書第二章第八節)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難道千千萬萬的星馬各界人士，出錢出力，創辦南大這間華文大學，只是爲了創辦一間「仍得開設一些科目用華文教授媒介語」的大學嗎？不難想像，當南大到了「仍得開設一些科目用華文爲教授媒介語」的時候，南大已經是名存實亡了。星馬千百萬人民心血凝成的千秋大業，也將付之東流。起草報告書諸公，你們知道你們這些輕輕幾筆已經嚴重地損傷了千百萬華人的民族自尊心麼？

在企圖逐漸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的工作中，值得注意的是：報告書起草人應用了更靈活的技倆。這里我們看不到像魏雅齡等人那樣露骨地對英文的頌揚。報告書起草人似乎有意誤導人們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改組後，南大將變成一間華巫英並重的大學。其實不然，拾出巫語，只是給英語打掩護，爬上皇座的還是英語。我們這樣說，不是沒有根據的。現在讓我們讀讀下面的一段文字吧：「……目前華校，巫校和印校，都是帶有種族性的，所以他們都互相孤立起來，不相聞問，現在，只有英校，我們三種種族的兒女才有可能在同一間教室里研讀，在同一個操場里遊戲，並且，到頭來接受同樣一種人生觀價值」(引文見我們青春源泉——人民行動黨教育政策)。華巫印三大民族的學校，在這里竟被詆毀爲種族性學校，而英文學校却被捧到天上。從這樣的教育政策出發，政府怎麼會真正尊重華文，巫文和印文呢？請問在它執政期間，究竟增辦了幾間巫文小學，中學和專科學校呢？從這個角度去看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語文的建議」一章，就不難找到本質的東西。通觀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所建議的南大課程調整辦法，主要精神似乎是把南大改組成爲一個事實上的英文大學(星洲日報七月十六日社論)輿論界能夠在各種壓力底下，婉轉地揭露這份報告書的主要精神實質，這是令人欽佩的。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將使南大淪為配角英文大學

南大課程審委會報告書中這樣寫道：「……南大……至今只容納國內華文媒介學校的學生，我們覺得這任務太偏狹，南大可以大事努力，以趨向爲我們社會整體而服務之目標。」(第一章第三節)這「大事努力」四字，是「徹底變質」的學術用語。設立語言中心推廣英文教育，採用英文爲重要教學媒介，是「大事努力」中心內容之一，改變南大入學資格關於語言的規定，以便讓「全國所有教育源流的學生(實際上是英文教育源流的學生)都有資格入學」這是「大事努力」的另一個中心內容。關於第一點，我們已經闡述了我們的看法。關於第二點，即廣開門戶，「爲社會整體而服務」，我們認爲有必要作爲更進一步的分析。第一，廣開門戶，「爲社會整體而服務本

身不是一件壞事，南大當局也從來排擠其他教育源流出身的學生，但是，廣開門戶絕不可能意味着南大必須降低自身的語文程度，去適應英校學生或其他教育源流的學生。其實英校及其他教育源流學生很少在南大攻讀，其咎不在南大；假如要追根溯源的話，那麼，其一、要研究非華文教育源流出身者，對待華文的態度。其二、要研究一路來南大的受歧視，我們嚴正地指出，政府歧視民族教育，歧視南大，忽視非華文教育源流學校的華文程度，才是最根本的原因。課程審委會諸公是不應該忽視這些問題的。因此，要讓全國各教育源流學生有資格進入南大，絕不是像審委會報告書所建議的一樣，更改南大入學的語言規定，相反地，他們應向政府建議有效提高非華文教育源流學生的華文程度，建議政府尊重南大，資助南大並承認南大學位。第二、審委會報告書捨本逐末的研究和調查方法，是另有居心的。因爲按照報告書去做，南大爲了適應各種教育源流的學生，就必須降低華文程度，使其他各種教育源流的學生(主要的是英校學生)可以長驅直入，湧進南大作爲最後變質南大的物質條件。因此，與其說「爲社會整體而服務」而大量招收英校學生，不如說借這股力量，以完成徹底摧毀這座巍然壯麗的民族教育堡壘。假如南大今日可以降低華文程度以適應英校生的入學條件，明日華文根本不必成爲學生入學的必要條件。這樣，越來越多的英校學生必將湧進南大，神聖的民族大學必將成爲新大「淘汰生」的天堂。這就是說南大生不逢辰，如果不幸變成了英文大學，也只有資格充當「配角英文大學」(星洲日報九月十六日社論)這難道就是政府當局口口聲聲改組南大，提高南大學術水準的目的嗎？把南大變成新大附庸。這還有什麼學術水準可言呢？事實很明顯，政府正這旨在變質南大的改組蓄意降低南大水平，打擊南大聲譽其居心之險惡，令人髮指。總之，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完全是站在英文至上的立場來看待南大，它的態度基本上可以概括：「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我喜歡怎樣，你就得怎樣，你不言聽計從，就不符合國家的利益。你言聽計從，就前途無量。」南大學生，從來是擺事實，講道理的。南大學生會五年前所發表的「對於南大改革問題的聲明」中的基本觀點，到今天仍未失其現實意義：「……我們不否認英文在大學里對於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但南大是一間華文大學，如果認爲英文程度必須提高，她的學術水準才能提高；認爲必須把英文地位提高到成爲主要教學媒介，這樣做不但沒有需要，而且根本就違反了南大的創辦宗旨，破壞了民族教育正常發展的原則，我們堅決反對這樣的做法。」

新學制破壞南大完整的學制體系

報告書第四章「關於新學制的建議」及第九章「新學制的實施」，其目的在於破壞南大完整的學制體系，製造混亂，以配合其改革南大教學媒介語的工作。南大目前的學制，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其缺點是未能充份發揮學生的才華，缺乏因材施教，有才多教的具體設施；其優點是普通教育，平均發展，使學生在互相研討，互相幫助的條件下完成四年大學教育。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只看到目前學制的缺點，而抹煞它的優點。借矯枉之名以遂其邪惡目的，我們不能同意。

新學制設普通學位和榮譽學位，它最重要的特點是把南大現行的四年學制改變為三年學制。我們不反對增辦榮譽學位，但以此為手段，閹割南大四年學制的完整體系，大量淘汰學位，造就少數「貴族學者」，就不是我們所能苟同的。這樣的新的學制事實上並不新，它是星大和馬大早就在實行的學制。新學制的建議進一步暴露了課程審委會報告書用英文大學的楷模來改鑄華文大學的不良居心，為什麼需要新學制呢？報告書起草人創造了兩個理由：「（一）造就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的重要性；（二）確立一個能啓發學生優點和給予畢業生有利制度的必要性。」（第四章。廿七節）。第一，我們要問：基於什麼理由，說新學制能造就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呢？新學制既分作普通學位和榮譽學位，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顯然是指獲得榮譽學位的畢業生，榮譽學位究竟佔多少巴仙呢？報告書並未予以說明。但是，報告書二段話却對我們有所啓發：「榮譽班錄取新學生時，那些在新制下歷屆畢業生應予以最優先權，其他畢業學生都有資格競爭榮譽班的學額，但那些名次列在班上前廿巴仙的畢業生應給予某些優先權。」（第七章。廿四節）這就是說：「我們覺得新學制的重要性，主要是在南大將頒給的品質上，因此在挑選畢業生進入榮譽學位的榮譽學位班時，非得極慎重其事不可」（第九章。一一二節）這就是說在所有獲得普通學位畢業生中，可以獲得進入榮譽班的學生是不會超過廿巴仙的。「榮譽學位不給予補考的機會，學生亦不得再參加榮譽學位的考試」（第四章。卅七節）。在這種情況下，榮譽學位畢業生真如鳳毛麟角，少之又少了。這難道就是課程審委會所引以自豪的所謂「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嗎？第二，把新學制看成能啓發學生優點和給予畢業生有利制度的說法也是片面和誇大的。在教育史上，始終存在着兩種截然不同的教育方法。一種是以各種銜頭來鼓勵學生自私自利地競爭，培養少數「貴族學者」；一種是以大眾的利益來勉勵學生，使學生在共同的目標下互相研討，共同求進步，啓發學生的優點有許多方法，自私自利的競爭只不過是其中卑劣的一種罷了。至於說新學制給畢業生有利的制度，那也只能對極少數的「榮譽生」有利，對絕大部分南大生來說，新學制却意味着剝奪了他們一年的深造機會；對南大本身而言，則是閹割了南大四年學制的完整體系，降低南大學術水準。

在表達我們對新學制的意見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一九六四年南大教務會議曾經對學制作過合理的建議。該建議提出增設榮譽學位，以彌補現學制不足之處。南大教務會議所作的建議，和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有原則上的歧異。前

的切實可行的建議。後者是從英文大學的觀點出發，是企圖融化南大的不切實際的建議。南大本身的建議是：在保持四年學制的原則下，從第三學年的學生中選取成績優良的學生，由院系作課程的必要安排，增修精深的課目，以代替一般性的選修課目，於第四學年考取榮譽學位；成績較差的同學，一樣需要修讀四年課程的必修科目和一般性的選修科目，考取普通學位。這種因材施教，有才多教的原則，和那些以巴仙數來鼓勵競爭的新學制代表着兩種不同的教育觀點。前者在注重一般性培養國家人才的原則下也兼顧啓發學生的優點；後者只是注重培養少數貴族學者，而淘汰絕大部分學生。

新學制主要目的在破壞南大完整學制的體系，把南大統一在星大的體制中去。但是，星大是一間英文大學，而南大至少在現階段仍然是一間華文大學，這事實本身，已經足以引起一般仇視民族教育，推崇英文教育的學者的不快。這種傳統性的偏見，表現在報告書甚至沒有誠意要實施它所吹噓的「榮譽學位」。報告書說：「……我們關心到未來的畢業生，應達到適當的水準，才能繼續其攻讀榮譽學位課程。因此要緊的是校外考試委員會自應熟悉榮譽學位的性質的學校中選聘。這樣南大就可以向這些校外考試委員會諮詢有關在數年後開設榮譽課程最好的辦法，唯有在有關人士都滿意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都夠好，有充足的時候，南大才可設第一期榮譽學位課程，我們並不建議每一學系都應同時設榮譽學位課程，開設榮譽學位課程必須根據個別系所具條件而定。」（第九章。一一一節）。這就是說，所謂榮譽學位，實際上只是一場騙局。第一，榮譽學位課程是幾年後的事情而幾年後是否要辦，則要看「有關人士」是否「滿意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都夠好，有充足」。換句話說，假如「有關人士」到時認為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都還不夠好，不夠充足的話，第一期榮譽學位就還只能停留在建議階段。而另一方面，根據審委會報告書：「……我們建議應就所能羅致的師資，儘量實施新課程中的普通學位科目這可以在一九六六一一六七年度新學年開始進行。而且，「如果有可能，其餘普通學位科目可在一九六七一一一八年度開設」（第九章。一〇九節）這樣，榮譽學位尚未設立，南大就得先付出一筆慘痛的代價：四年普通學位的學制，將由三年普通學位的學制所取代。所謂榮譽學位，很明顯地成了加速南大英文化的催化劑。因為在一個主張「英文至上」的政府統治之下，只有在南大英文化之後，「有關人士」才會滿意南大的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

我們認為：新學制的建議是不切實際的；建議中的榮譽學位只能在南大英文化後才被允許設立。而此學位本身，無疑成了淘汰學生，造就少數「貴族學者」的手段，這是根本違背南大的創辦宗旨，我們有必要嚴正申明：我們反對旨在閹割南大完整體系的毒辣手段。

關於入學資格的規定

王廣武報告書中「關於新學制的建議」的卅七節提出了關於改制後南大的入學資格，它說：「我們注意到新加坡自一九六三年起施行高級文憑（華文）考試，而對於這措施促成了較高的入

學水準，表示滿意。我們建議，以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為正常的入學資格。．．．．．]表面看來它好像能給人[提高南大入學水準]的印象。在加以深入的分析，我們發覺到它原來是企圖從入學資格的規定來變質南大。其惡毒用心有如下述：

(A)南大的創辦宗旨是要使星馬華校高中畢業生能有在國內深造的機會，所以南大學則明文規定：「凡在華校三年制高級中學畢業，或政府三年制高中會考及格，或劍橋文憑考試成績優異，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我們堅決認為，任何形式的改制，都必須在不違反這一入學資格的規定。王廣武報告書關於入學資格的建議是故意違反這一規定，無視南大創校宗旨。

(B)現在施行高級文憑(華文)考試的只限新加坡，聯合邦只有五年制(國民型)和六年制(獨立型)中學，五年制中學只能考取九號文憑；而六年制中學，除學校文憑外，並沒有什麼「高級文憑」之類的考試。因此，如果實施該報告書入學資格的規定，就等于剝奪了馬來亞華校畢業生到南大深造的機會。

(C)以和「高級文憑」有「同等學歷」為正常入學資格，這句話說得很模糊，它是否指的是英校的劍橋高級文憑(H.S.C)？馬來亞六年制的高中畢業校內文憑是否也算作「同等學歷」？這點是不容含糊的，因為如果否定了這一點，馬來亞的高中畢業生就勢必被拒于南大校門外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D)現在新加坡高級中學學生擁有「高級文憑」者為數到底不多，如果實施報告書的入學資格規定，就意味着，新加坡華校學生到南大升學的機會得大大地被削減。

(E)今天，在星馬兩地都沒有施行馬來文和印度文的「高級文憑」考試，也沒有與「高等文憑」有「同等學歷」的中學，這樣巫印二大源流出身的學生怎能被南大所錄取？這更清楚地說明了王廣武報告書在撒謊，什麼「保證國內各源流教育出身的學生都能得到南大存在的益處」，什麼「以便全國所有源流教育的學生都有資格入學」都是假的，騙人的。抬出「四大源流教育」這塊老招牌的目的還是為了變質南大，消滅華文教育。

(F)既然聯邦華校畢業生，巫印學校畢業生不能到南大深造，而星洲華校畢業生能進南大的也很少，這時候那般仇視民族教育，死抱英文至上的陰謀家可高興了。他們眼看大批有着「同等學歷」的英校生及星大淘汰生湧入南大，變質南大的目的垂手可得，那時也就是南大壽終正寢的最悲慘的時刻！

可見，報告書對入學資格的規定，也是符合變質南大的總精神！

關於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

教育學系和化學工程系的建議

我們認為，報告書關於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教育學系和化學工程系的建議是輕率的、粗暴的以及不負責任的，南大創辦至今，不短短十年，從「百年樹人」的教育大業去看南大，南大還是十齡幼童，我們不敢說南大盡善盡美的，南大有其優點，也有其缺點。看南大，既要看到南大的優點，也要重視南大的缺點。只看優點，而不看缺點，就會越趨前，固步自封；相反地，只看到缺點，而看不到優點，就會脫離實際，抹殺一切。這兩種態度都是片面的，不正確的。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正是在「不看優點，只缺點」的情況下產生的。另一方面，由於審會諸公無視南大創辦的背景，無視南大生存發展中所面對的種種障礙，這樣，他們就不真正了解這些缺點的內在因素，不能實事求是地作出建設性的建議。

(A)：關於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報告書建議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主要的根據是：(一)語沒有得到充分的注重；(二)學位課程不夠水，不值得繼續開設；(三)不能應付全校之語文要。這就是說：第一，現代語言文學系的存，阻礙了國語在南大的發展。事實的真相並不是這樣。課程審委會報告書並沒有公平地把目前國語學習的情況告訴世人，沒有把近年來國語在南大的進展情形揭示出來，也沒有把南大學生學習國語的熱誠和星大學生作比較分析。在這種情形下，報告書所下定的結論，究竟有幾分可信呢？其次，報告書說現代語言文學系的水準不夠，不值得繼續開辦，我們疑問，審委會諸公根據的是甚麼標準呢？南大學生會在「我們對南大評議會報告書和南大前途的看法」一文中早就正確地指出：「衡量一般大學的正確標準，不應該是空洞的「國際標準」，而應該從切實的「民族標準」，要從該國一般文化教育水準和社會狀況出發來衡量它。教育有時代性，民族性，教育學者無賴以評價大學教育的準繩，不是主觀的空洞的標準，而是該時代，該民族，該地方的具體情況」。更主要的是，在談論南大現語系水準時，一定不可忘了它是一間華文大學的背景。正和該系學生向校方所呈備忘錄所指出：「南大是華文大學，其學生是華文中學畢業生，如果他們的英國文學水準比不上英文大學的英文系學生應該是很平常的事；就如英文大學開設中文系(如馬大，星大，哈佛大學，倫敦大學等)，他們

由英語源流出身的學生的中國語文水準比不上華文大學中文系學生，並沒有人加以責怪，更沒有人認為應停辦一樣。] 南大現語系的創設主要目的是讓精通英文的華校學生有機會接觸和研究英國語言文學，為社會培育更多的英文專業人材；現代語言文學系還兼負推廣巫語及其他各國語文的職責，因此，無論從該系創辦動機或所作出的貢獻而言都是沒有理由受到如此殘酷的制裁。縱使該系有許多缺點，也沒有理由處以死刑；申委會諸公理當提出具體建議，使該系得能按步就班地趨向理想。第三，報告書說該系不能應付全校語文之需要。我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事實上，南大並沒有甚麼特殊的語言需要（這是我們在後面還要談論的），何況報告書已建議創辦馬來文學系（這是南大可致力發展的）。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反對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的建議。

(B)，關於停辦教育系，報告書第六章「關於文學院的建議說：「我們深深覺得教育科應該是一種為執教目的而設的專業訓練及為畢業生研究本國問題而設的科目，在專業訓練方面，南大畢業生應該進入專業學院攻讀一年或兩年。至於研究方面，大可設立教育研究院。目前教育系並不能應付上舉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報告書從這種似是而非的論據，建議教育系應予停辦，教育學的學士課程亦應予停辦。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說法。教育系的任務是不是「我們覺得」那樣簡單呢？目前教育系在那一點上「不能應付上舉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呢？是不是只有申委會諸公所建議的攻讀一、二年的專業學院」或是甚麼「教育研究院」才能「應付上舉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呢？還是因為星大或馬大沒有教育系，南大也應該停辦教育系呢？這一系列問題，報告書並沒有給予明確的答覆。事實上，南大教育系的生存價值問題，早就經過一番辯論後得到結論了。現在南大教育系主任，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系博士嚴元章早在一九五五年就反對取消教育系。嚴博士當時指出：「有了教育系學位及其課程，絕不是南大的缺點，反而是南大的優點，由此可以造成南大的特點」。馬來亞傑出的教育工作者，前馬來亞全國教師總會主席林連玉先生也說過：「馬來亞很需要有基本教育學問的學者發展本邦教育，因此保留南大的教育學系，作為培養教育學者的機構是應該的。」但是，那些慣於以外國角度或是其他教育源流角度看問題白人，總是帶着偏見來看待南大教育系的。臭名昭著的「白里斯葛報告書」就是已經表達出和課程申委會報告書相類似的偏見：「……以我們

過去所得經驗，我們必須表明我們完全主張採用一種制度，使學生於唸完一些專修學科之後，可以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取得額外的教育文憑。我們因此主張在一九五九年後，教育系應該改為教育組以供給獲得這種文憑的必要訓練。」參照兩份報告書的意見，我們不禁要問，課程申委會報告書是不是從的里斯葛報告書那兒得到停辦教育系的靈感呢？

(C)，關於停辦化學工程學系。課程申委會在「關於理學院建議」第八十節認為：「化學工程系目前的課程完全不能令人滿意。既是化學工程，却沒有適當的機械工場的設備來支持它。況且本國目前對化學工程師的需求也非常有限。我們深覺這一系最好讓馬來亞大學的工學院去辦，因為那邊已設立了其他各種應用工程的課程，因此我們建議化學工程應停辦……」這種論據不但不成理由，而且表現出他們眼光淺短。南大化學工程系課程象趨理想，沒有適當的設備，這是事實，星馬目前對化學工程師的需求不大，也是事實。但是，這都不是一成不變的。南大化學工程系才建立不過一年，這一點申委會諸公應不會不懂吧！對於剛誕生的新學系，課程申委會諸公對它能夠如此苛求麼？化學工程系課程未趨理想，沒有機械工場，並不能作為停辦該系的理由；給它時間，它就會一天比一天辦得完善。十年來，南大未得到政府分文津貼，但是，南大從沒有到有，從差變善，像神話般地創造着奇跡。這事實本身，難道不夠有說服力嗎？星馬目前不很需求化學工程師，這也能成為停辦該系的理由嗎？不能的。化學工業是在發展着的，申委會諸公應該把眼光放遠一些，看看五年、十年、二十年後化學工業在我國經濟建設中的地位。南大是一個教育學府，而不是投機訓練所，教育學府必須具有高瞻遠矚的精神，而不是像市儈一羣，斤斤計較眼前的得失。南大化學工程系的設立，正是基於化學工業越來越重要的事實，基於我國越來越需求這方面專才的事實。不從發展去看問題，還談甚麼教育呢？既然課程、設備和國家需求都不能成為停辦化學工程系的理由，那麼，真正的原因是甚麼呢？這點，報告書自己招供了出來，那就是：「最好讓馬來亞大學的工學院去辦」。這種建議有意堵塞南大為社會培養華文教育源流出身的化學工程師的途徑，它根本違反為社會培養專才的南大創校宗旨。

總之，客觀地、冷靜地研究報告書關於停辦學系的建議，我們發現到只要他們找到一點點不成理由的理由，有三種類型的學系是要被令停辦的。第一類是南大有，但水準不高的學系要停辦，如現代語言文學系，第二類是南大有，別人沒有的學系要停辦，如教育系；第三類是南大有，別人也有的學系也要

停辦，如化學工程系。這是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對南大的創造性的「貢獻」。

我們要指出：破壞固然比建設容易得多，而且也方便得多，但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嚴肅的教育學者所有的態度。

關於中國語言文學系易名的問題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建議把中國語言文學系改稱為漢學系，所根據的理由是薄弱無力的。〔中國語言文學系應能造就中文程度很高的畢業生，然而，它在履行此任務時應照顧到我們社會各種需要。我們建議應該把較大的重點放在那些關係到馬來西亞華人的文化、文學及語言背景的科目上面。該系學生應準備適應本國的語言條件，而且應有能力去研究一些諸如本地華人方言性質，分佈和適用，馬來亞的華人社會，華語與馬來語言的關係之類的問題。我們希望該系的畢業生在維持國內各民族和種相處方面有所貢獻，在此情況下，南大得考慮將該系改稱為漢學系。〕（第六章六十四節）。

衆所周知，漢學系是非華文大學為研究漢人語言、風俗及文化而設立的。它的研究對象涉及漢人各個方面的問題。南大是一間華文大學，華文大學而有漢學系，這是我們聞所未聞的。我們認為南大中國語言文學系的設立，絲毫沒有乖離社會的需要，相反地它既切合社會的需要，也是南大作為以華文為教學媒介的民族大學的特色。中國語言文學，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光輝的傳統，是世界語言文學重要的一支；這一門學問，是值得學生進行高深的鑽研。我們不反對在中國語言文學系中結合當地華人文化、文學和語言背景的研究。但是，我們強烈反對藉改變中國語言文學系的名稱，把學生引導到研究本地方言性質，分佈和運用等瑣細課題上去，從而達到最終取消中國語言文學的研究工作。課程審委會諸公完全是持着偏見來看待南大中國語言文學系，他們並不願意看到該系的存在，但又無法令其停辦，因此，改變其名稱，進而變質該系，以配合變質南大的工作，是「漢學系」提出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為：報告書這種做法，是對中國語言文學系莫大的侮辱，是對南大神聖學府的莫大侮辱，也是對星島千千萬萬與辦南大的社會人士的莫大侮辱。南大是一間神聖的民族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是具有崇高學術地位的學系，任何企圖更改名稱以便降低該學術地位的卑劣行徑，絕對不能得逞的。

不利南大健全發展的幾種謬論

南大所走的是一條崎嶇不平的道路。那些對南大懷着極深的敵意和偏見的人，最初是阻礙南大沒有學術水準，造謠南大的行政一團糟。後來，當跌的事實塞住了這些人的嘴巴的時候，另一批人出來了，說南大是小延安，南大學生把持校政；等到政府用軍隊強行接管南大以後，新的論調又出現了。總之，只要南大的教學媒介語維持不變，就一定有應時而生的種種謬論。必須特別警惕這些謬論，因為它們都是旨在使南大變質的，都是不利于南大健全發展的。

新的客觀環境產生新的謬論，「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也脫離不了這規律，現在讓我們看看它一手創造的一些謬論吧！

(A) 所謂「我們社會的特質應該在任何一間為此社會服務的高等學府裡反映出來」。（見第一章第四節）

什麼是「我們社會的特質」呢？它應該如何在「高等學府裡反映出來」呢？只有搞清楚這些問題，我們才能對上述論調作正確的評價。按照報告書的看法，只要南大在課程上進行「適當的調整」，「入學資格中關於語文部份應該仔細而明白的加以規定」；換句話說，提高英文程度，改變現行教學媒介語，降低華文程度，以便讓全國所有源流的學生都有資格入學，我們社會的特質就能在南大反映出來；反之，南大就「不符合國家的利益了」。這是什麼論調！一切愛護南大的人是絕對不會讓這種論調逞威的。各種各樣偷天換日的伎倆也注定一定要失敗。南大學生會很早就看透了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漂亮話，讓那些慣以阻礙南大學生會的人讀一讀五年前南大學生會的聲明！「有一些存有偏見的人極力指責南大只收容華校學生的事實，認為這是南大已經成為種族主義大學的根據。他們的看法，以為南大必須在事實上是各民族子弟尋求高深學問的場所，她才不会成為種族主義狹義的文化思想的溫床。他們的意圖是這樣：南大必須機械地吸收大量的各民族子弟，在形式上包括「各民族學生，各民族學生，她才算馬來亞化。……我們不贊同只在外表上給人一種馬來亞化的印像的做法。問題的關鍵不在南大是不是包括各民族的子弟，問題是南大的存在是不是對馬來亞建國事業有真正的利益。我們要求的是：南大成為真正的馬來亞人民的大學，大學在精神實質上真正的是屬於國家民族的。只在外表上裝馬來亞化，在大門口高掛「各民族和諧共處」，而實質上却倒行逆施，成為殖民地型的大學，這樣的大學在我們建國事業里不但是多餘的，而且簡直是一種障礙！」

「我們反對只在形式上包括各民族子弟，以騙取「馬來亞化」的美名的做法。但我們完全支持吸收各民族學生進入南大的建議。可是，這樣做，必須基于一個根本的原則，就是：絕不能損害或違反南大的創辦宗旨，不能因此而改變了南大的民族大學的特質。固然吸收各民族學生是存在着技術上的困難，但這些技術上的困難是不難解決的，比如，為他們辦大學預備班，提高他們的華文程度，使銜接南大的語文水準，這樣的做法是很適當的。」

兩種人，兩種立場，兩種看法，豈不是很清楚了嗎？誰是南大利益的真正維護捍衛者，誰是蓄意併吞南大，陰謀變質南大，已無須決費筆墨了。

(B) 所謂南大至多僅負起一個有限度的任務。(見第一章第三節)

每一所大學在社會都只能負起一定的(或者說有限度的)任務。南大並沒有例外，審委會對南大負起的一定任務，大表不滿，好像他們心中還有什麼「無限度的任務」似的。事實上，報告書有意通過虛無飄渺的「無限度任務」去貶低南大的存在價值。但是，每一個實事求是的人從南大十年來的集體表現中，都可以得出自己的結論。第一，南大的創辦完全符合民族教育的發展，她給成千上萬的星馬華校高中畢業生提供了繼續深造的機會，促成了華文教育源流完整的體系，發揚了民族教育在壓抑摧殘、百般打擊下昂然獨立的雄壯志而自力更生的可貴精神，南大的創立，是馬來亞民族教育史上驚心動魄的壯舉，任何低估南大的任務及其意義都是錯誤的，別有用心的。第二，南大在學術上的成就，已經不是一個可以爭辯的問題。南大學位雖然未受新加坡政府的承認，但却受到國外各著名大學的尊重和接受。南大畢業生完全有資格出國攻讀碩士乃至博士學位。其中許多南大畢業生是獲得外國大學獎學金出國深造的。根據政府接管南大以前的資料統計，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南大畢業生到外國升學者總共一〇六人；換句話說，每二十個畢業生中，就有一人出國繼續深造，這還不包括那些有條件出國而被政府拒發出境費者。第三，南大畢業生在社會上的良好表現，也是不容置疑的。前任本邦教育部長，現任新加坡國庫生部長楊玉麟先生在南大第二屆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在政府部門工作的畢業生，他說：「我樂意宣佈，那些已經被公務人員任用委員會錄取的南大畢業生，已經發揮他們的本質並負有辜負我們的信任。」南大畢業生不過二千餘人，但在政府部門、立法議會、工商企業之中，可以看到南大畢業生的影子，聽到南大畢業生的響亮聲音。南大畢業生沒有辜負南大，南大沒有辜負整個社會。報告書說：南大「只着意造就大批畢業生，而對於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不給予充分考慮。」(見第一章第三節)不錯，南大畢業生之中，有許多是面對就業問題的。但，這難道也是南大的罪過嗎？審委會諸公，應去問問政府的決策人；政府是量才為用呢？還

是從一黨一派的立場去聘用人才呢？今天，在政府「英文至上」的教育政策下，華校出身的學生受到各種各樣極其不公平的對待。在這種情形下，審委會諸公要大學當局如何去「充份考慮」就業機會呢？課程審查委員會完全忽視政府對待華文教育的偏見，而且顛倒是非，嫁禍南大，從這樣的謬論怎麼能站得住腳呢？

(C) 所謂「語文訓練」已成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報告書說：「鑑於我們社會的改變情況，語文訓練已成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第二章第八節)我們的社會究竟發生了怎樣的改變情況呢？這種「改變情況」為什麼會使語文訓練只在南大成為主要課題之一呢？我們認為：「我們社會上並沒有發生什麼足夠改變南大創校宗旨的驚人事件。南大發展的主要課題是大學自主權和學術研究自由權的問題，是如何貫徹南大創辦宗旨的問題，是政府無條件資助南大的問題。沒有其他問題會比上述三大問題更加重要。語言訓練現在不會，將來也不會成為南大發展的主要課題，這是基於(一)南大是一間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民族大學，南大學生的來源主要是華文教育源流出身的學生，華校學生到華文為主要媒介語的大學求深造，這怎麼會產生「語文訓練」已成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呢？(二)如果說南大學生英文程度低，妨礙閱讀英文書籍。但是，政府既然已經從小學開始就大力提高英文，今後從三次會考虎口下還能生存的高級中學畢業生，其英文程度諒必足以閱讀英文參考書了。因此，英文訓練當然無須成為南大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三)如果說，現在巫語是我們國家的國語，那麼，今後這種訓練應該始自小學，而絕對不會在大學才開始訓練。可見，巫文訓練也絕不會成為南大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四)如果說，南大為了容納一些非華文教育源流的學生而須開辦大學預備班，以便提高非華文教育源流學生的華文程度，這也並不能造成「語文訓練」成為南大未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那麼，問題究竟出在那裡呢？是什麼促使報告書把語文問題提高到如此重要的地位呢？要找出問題的真相，是並不困難的。我們在文章的開始，就已經把它概括出來了。這就是教學媒介語的問題，是南大能否作為民族大學而生存的問題。說什麼社會的改變情況都是假的，語言訓練會成為南大今後的重要課題，其真正原因是別有居心者急於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急於變質南大。一旦南大變質為英文大學後，語言訓練這所謂重要課題也就自然消失。我們沒有聽到星大有什麼「語言中心」，馬大有什麼「語言中心」，而南大為什麼偏偏需要「語言中心」呢？這一切的一切不是昭然若揭麼？報告書建議停辦現代語文學系，改設「語言中心」，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現代語言文學系的存在，對於那些要在南大推廣英文教育，改變教學媒介語的人，確實是一個阻礙。因為有現代語言文學系，就會使那些愛好英文的華校學生集中起來，這樣英文就不能在南大形成一種強大的壓力；英文的全面發展，就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取消了現代語言文學系就能把全校學生看成是提高英文的對象，創造全面發展英文的客觀基礎和強烈的氣氛。根據報告書，這種語文訓練要「通過一種經常指定作業的制度，……

· · 促使學生運用每一科目所用的語文。這樣一來，他們就須把有關語文當作其所修習學科的工具（第二章第十一節）。引言中「語言」二字，每一個都會理解主要是指「英文」；換句話說，南大學生在今後不僅要被訓練成有閱讀、聽講英文的能力，而且要被訓練成具有寫作英文的能力。把語言訓練列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其動機和目的難道還不夠清楚嗎？

小 結

(A) 審委會報告書的精神實質和已經發表過的白里斯報告書相承的。白里斯報告書和魏雅齡報告書早有定論，無須贅言。但是，[審委會報告書]的建議內容與性質却比白、魏二氏更具體，也更嚴格。白、魏兩報告書所檢討的如果僅限於南大辦理的好壞，王廣武教授所領導的這個委員會所欲評量的却不止這個，而是更進一步，查問到南大存在的理由（星洲日報九月十日社論）。我們以為審委會從審查課程越權而問南大存在的理由，這種作法不但尋常，而且荒誕不經的。我們有理由懷疑他們的動機與居心是善良的。

(B) 審委會在評價南大的時候，脫離南大創辦的歷史背景，閉眼不看南大生存的現實環境。報告書是以英文教育源流的觀點出發，否定了民族教育存在的社會意義。我們很難指望這些評價會有正確性和科學性。因此，要以這份報告書作為改善南大的藍本，不僅不實際，而且會造成根本變質南大為「英文大學」的嚴重後果。

(C) 審委會報告書的偏見，特別突出地表現它在對南大教學媒介語的問題上。報告書雖然想出了許多作為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的「理論根據」，諸如南大用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大大限制其他非華文教育源流（英文教育源流）學生的入學機會；這樣，南大就不能反映我們社會的特質。南大所負起的任務是狹隘的等等這種種謬論。我們都給予必要的駁斥、批判，證明這些論據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D) 語言中心是報告書建議的重點之一。它是企圖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變質南大的重要機構。報告書毫無根據的把語言訓練視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作為設立語言中心的理論基礎。我們認為這都是別有居心的。從思想源流上去追溯，語言中心實際上是魏雅齡報告書建議的「一年專習英文先修班」的變形。但比起魏雅齡報告書更加具體化、全面化和深刻化。

(E) 關於報告書中新學制的建議，我們已經指出：所謂新學制，只是星大馬大學制的翻版。目的在根本破壞南大四年的完整學制體系，以遂其淘汰學生，造就少數「貴族學生」的教育方針。我們也指出：所謂榮譽學位的設立，只能在南大英化之後，在「有關人士對南大師資、學生和儀器設備感到「滿意」之後，因此榮譽學位成了加速南大英化的催化劑，成了變質南大的一種手段。基於這種因素，我們堅決反

對新學制的安排書

(F) 審委會報告建議停辦現語系，化學工程學系，教育系等，是輕率的、粗暴的。南大個別學系，還存在着不少缺點，這是事實。但是，看待這些學系，既要回顧其過去，又要展望將來，觀點不應局限於暫時的事實，這種科學的精神，也是審委會報告書所缺乏的。報告書輕率建議停辦三學系的作法，是一切熱愛民族教育發展的人所不贊同的。

(G) 南大中國語文學系的存在，是南大的特色，也是一間華文大學的最基本的尊嚴。課程審委會報告建議把該系易名為「漢學系」這純粹是一種偏見，是封建神聖學府的一種殘比中的侮辱。報告書企圖藉易名方式，逐步取消中國語文學的研究，而鼓吹方言的研究。這是蓄意打擊具有崇高學術地位的中國語文學系。我們堅決反對這種建議。

(H) 基於審委會報告書主要精神在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改變南大作為民族大學的特質。這根本違背南大創校宗旨和廣大社會人士的共願。我們認為，它不能作為發展南大的藍本。南大是以華文為教學媒介語的民族教育的一環，南大的存亡，不僅關係到整個華文教育的存亡，而且也關係到巫族和印族教育的存亡。華巫印三大民族的利益，是休戚相關的。我們的人種在長期殖民統治時期，在民族教育遭到種種壓抑、打擊的時期，總是相互支援，共同展開鬥爭的。民族教育能生存於今日，和巫印三大民族長期以來共同鬥爭是分不開的。既然我們過去能肩並肩情同手足地為民族生存和發展鬥爭，我們相信，今天我們絕對不會眼睜睜地看一批「英文至上」者蠶食我們民族的文化。

(四) 南大今後發展的

主要課題

關於大學自主權和學術自由權的課題

緊接着去年六月星馬政府共謀接管南大，攆走敢於出面講話，堅決維護南大純潔性的理事和副校長，開除並逮捕數以百計的南大在籍學生，顛覆南大校政和南大學生組織；粗暴無理的紀律處分，已使雲南圍籠罩着一片白色恐怖，大學基本的自主權和學術自由權利已喪失殆盡。大學自主權和學術自由權是任何大學生存的基本條件，是有效地達至大學目的和實現大學使命的基本條件。因此，南大今後要能健全地向前發展，就不能忽視大學自主權和學術自由權。這就是說：政府應該立即停止對南大校政的控制和干預；放棄敵視南大的政策和態度，從速恢復南大學生會及其他被令解散的學校團體的活動；無條件釋放所有被逮捕的南大同學，恢復被令退學的南大同學的學籍，安定學習環境，並給予學校內各學術團體的正常活動的條件。

關於貫徹南大創校宗旨的課題

南大創校宗旨，揭曉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其中心內容係：(一)為中學畢業生開闢專門之門。(二)為中學培植師資。(三)為本邦造就專門人材。(四)為適應人口之需要。(五)溝通東西文化。(六)建設馬來亞文化。南大創立宣言指出：「今年本邦華校學生達三十餘萬人，高中畢業生每年不下五、六百人，將來與年俱增，勢將必然……此間雖有馬來亞大學，但入學資格，偏重英文，且學額無多……吾人目睹優秀青年，待德歧途，進退維谷，教育功虧一簣，地方坐失人材，良堪浩歎！」十年來，南大創辦耿耿於心，為貫徹創立宣言，始終不渝。南大之創立既是應社會之需要，就絕不會如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所說的「不符國家的利益」。現在，我們看到：有一些人，一方面毫無保留地接受這份不公平的對南大發展極其不利的報告書，在未經聽取廣大社會人士及輿論界意見之前，迫不及待地成立「新學制實施委員會」，一方面又出來公開保證南大的教學媒介語絕不改變；這是令人費解的。他們仗勢獨行已叫人難以容忍，還企圖蒙蔽欺騙，一手遮天，真叫人痛心疾首，顯然的報告書本身已公然違背了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南大代表與政府當局所曾達致的協議：「星加坡政府再度保證以華文為南大的教育媒介語」。協議墨跡未乾，就被粗暴地撕毀；個別人的保證，又值得幾分錢呢？我們認為：重要不在保證，而在如何以實際行動去貫徹南大創辦宗旨。這是南大今後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也是南大生存的關鍵性問題。

關於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的課題

報告書隻字不提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的問題，是令人深思莫解的。資助一間民辦大學，是政府不可推諉的責任，也是納稅人應享受的基本權利。前教育部長楊玉麟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在立法議會發表重要教育政策聲明中指出：「新加坡政府準備按照它支持馬來亞大學的同樣基礎來支持南洋大學」。在南大第一屆畢業典禮上，楊玉麟也傲然宣佈：「南大不在為政府所忽視了，它將得到馬大一樣的照顧，財政上的援助，將不在是零零星星地，而是以數百萬計的津貼。」然而事實是怎樣呢？已經是五年了，但連一張數以百萬計的支票都沒有兌現呢？我們注意到：課程審委會諸公在進行審查南大課程，在評價南大的時候，完全漠視這個因素，這是不可原諒的錯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立即無條件資助南大；所津貼數目，應追算至一九六〇年。關於承認南大學位的

問題，政府所持的態度是令人憤懣的。南大在學術上的地位，是有目共睹的；英聯邦大學協會已經承認南大為該會會員，南大的畢業生被允許進入歐美各著名大學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就是很明顯的例子。政府遲遲不承認南大，至今也還沒有意思要承認南大，並為此製造種種口實，根本的原因是它對南大抱有傳統性的偏見。以前，李光耀總理說：「馬大與南大合併起來，成為一間大學」，就「自然會被承認」；今天，他們的態度好像是改變了，但實質上是一樣的。那就是：南大不能併入馬大，也得逐步改變教學媒介語，以便容納更多非華人教育源流的學生，這樣南大就會被承認了。按照政府的估計，南大要過渡到非華文大學，乃須五—十年的時間，因此至少在五年內，南大是不會被承認的。所有熱愛南大，熱愛民族教育的人士是絕對不會讓政府的陰謀得逞，我們要求政府立即無條件承認南大學位。

(五) 結 論

我們對「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評述以及我們對南大今後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的主要課題，到此已經結束了。我們認為：這份報告書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它是行動黨政府藉以變質南大的立言基礎，也是它顛覆華文教育體系的極其嚴重的步驟。我們從本質問題上，詳細地剖析了報告書的危害性，揭穿了它的花言巧語。我們要強調指出的是：報告書主要精神是違背南大創校宗旨，因而它不能被接受為發展南大的藍本。

我們也對南大今後發展的所面對的主要課題提出我們的看法，這些看法，都是以我們幾年來大學生活親真實感受作為基礎的。

南大創建至今，不覺已是十個年頭了。十年來，南大經受了各種風浪，但從來未如目前這麼垂危。唇亡則齒寒，我們南大學生，深深感到自己責任的所在，我們不能再沉默了，我們必須表達我們的意見。南大是人民的南大，保衛南大的純潔性，是每一個有民族尊嚴，熱愛民族教育人士共同的願望，共同的呼聲。

民族教育萬古長青！

南大萬歲！

